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嘉兴市财政局文件

嘉兴市数据局

嘉经信数经〔2025〕64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人工智能+）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南湖区经商局、财政局、数据局，秀洲区经商局、财政局、政务服务办公室，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经济发展部、财政金融部、统计与大数据局：

现将《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人工智能+）补助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数据局



2025年11月4日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人工智能+） 补助操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的决策部署，抢抓人工智能加速发展新机遇，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加速打造全省人工智能应用高地，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25〕18号）《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操作办法（修订）》（嘉经信投资〔2024〕2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一）投资类补助

1. 市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标杆项目。对工业企业获评市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标杆项目，按照近三年（获评当年和前两年）该应用场景项目建设软硬件（不含土建）投资额的3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示范、试点、荣誉奖励

1. 省级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对新认定的省级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对新认定的省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主体为企业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省级人工智能服务商。对新认定的省级人工智能服务商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省级“数智优品”。对新认定的省级“数智优品”，主体为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5. 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试点。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试点，主体为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提档升级的予以补差。

（三）上规模奖励

1. 对取得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全年（自然年）交易额首次达到 300 万元、600 万元、1000 万元且产品提供方为企业的，分别给予产品提供方 15 万元、25 万元和 35 万元一次性奖励，提档升级的予以补差。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适用于全部项目）

项目申报截止日无下列任一情况：被浙江省公共信用平台（信用中国“浙江”网站）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工业企业最新绩效评价综合结果为“D”类企业。

（二）具体条件

1. 投资类项目。

获评市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工业企业，近三年该应用场景项目建设软硬件（不含土建和生产性设备投资）投资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

2. 示范、试点、荣誉奖励。

符合示范试点奖励项目要求的企业，并经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公示或发文公布。

3. 上规模奖励。

取得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全年交易额首次达到要求，且产品提供方为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投资类项目。

1.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投资补助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近三年该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项目建设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附件 3）。

（二）示范、试点、荣誉奖励。

采取“免申即享”，根据认定文件，经规定流程后直接拨付。

（三）上规模奖励。

1. 数据产品交易额上规模奖励申请表（附件 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数据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数据产品全年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附件 3）。

四、申报程序

企业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向区经商（经济发展）部门提

出申请，对项目合规性和申报材料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示范试点奖励项目企业“免申即享”，由区经商（经济发展）部门根据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文件汇总项目清单。

五、项目审核

（一）区经商（经济发展）部门、财政（财政金融）部门按要求组织企业申报，做好项目初审、核查，确保申报材料准确、完整，其中“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试点”项目和“取得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交易额上规模”项目由区数据（政务服务）部门配合审核，并及时将推荐项目清单及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经信局。

（二）市经信局牵头对各区推荐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其中“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试点”项目和“取得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交易额上规模”项目由市数据局配合审核，审核过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实地核查和专项审计。审核过程中涉及专家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遴选，按照市经信局相关办法执行，其中，专家费用和审计费用从市级部门预算经费中安排。

（三）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补助资金安排方案，提交市经信局党组会议讨论审议。

六、公示及下达

市经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市经信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下达补助项目清单。

七、其它事项

(一) 对已享受过国家、省级工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以现有市级奖补资金数额为基准进行补差。对于后期享受国家、省级工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与前期享受的市级资金补助不冲突。

(二) 对已享受市级工信资金投资补助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项目，不再进行补贴和补差。对新认定的省级“数智优品”，同一产品符合多项奖励政策的，不重复进行奖补，按就高原则执行。

(三) 其他未明事项，按照《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41号)、《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操作办法(修订)》(嘉经信投资〔2024〕24号)执行，相关政策后续如有修订，按修订后文件执行。

(四)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30日后起施行，有关奖补项目从2025年5月13日起算，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负责解释，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 1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投资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近三年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资金投入情况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名称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硬件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软件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负责人承诺	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情况	区级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审查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查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数据产品交易额上规模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取得登记证书的数据产品交易情况	数据产品名称				
	数据产品登记编号				
	数据产品年度交易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数据产品年度交易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单位负责人承诺	<p>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p>				
初审情况	区级经信部门审核意见	审查人：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查人： （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你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专家等其他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输送任何利益、好处便利，包括馈赠礼金礼品、宴请娱乐旅游、相互借贷、出国留学等。

五、若发现你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你单位聘请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

六、本人及本单位承担因不廉洁不诚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现违纪违法

备和内容不

报项目投资、
、中介审计

等相关职能

你单位聘请
或提供各种
婚丧嫁娶、

专家等其他
举报。

律和行政责

附件 3

项目申报单位廉洁诚信承诺书

（本承诺书随申报材料装订）

_____：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申报
（类别）_____项目。

为确保以上项目申报及实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止出
行为的发生，我们郑重承诺：

一、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组织项目申报材料，相关设
重复（虚假）申报，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如实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及实物，如实按计划申
进度、质量，主动接受项目初审、实地核实、专家评审
和项目绩效评价等。

三、真实反映项目有关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纪检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共印 10 份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